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工程之供應及安裝合同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包商（興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富盛訂立該合同，據此，承包商將為海寧富盛位於海寧之物業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鋁合金門窗，而海寧富盛將就該等工程支付合同款項人民幣 16,270,000 元。

海寧富盛為Clear Shin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Shine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68.30%股權及香港興業約41.4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分別被視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興勝而言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興勝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香港興業而言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香港興業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查懋聲先生（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興業之主席）、查懋成先生（香港興業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查美龍女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批准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前述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包商（興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富盛訂立該合同，據此，承包商將為海寧富盛位於海寧之物業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鋁合金門窗，並將支付合同款項為人民幣 16,270,000 元。

該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美興新型建築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2) 海寧富盛

海寧富盛為 Clear Shin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lear Shine 則由 CCM Trust 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分別為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 68.30% 股權及香港興業約 41.48% 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分別被視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宜

根據該合同，承包商將為海寧富盛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城南新區 4-5 號住宅用地（第二期）地塊之物業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鋁合金門窗，海寧富盛將就該等工程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項人民幣 16,270,000 元（相當於約 20,337,500 港元）。

該筆合同款項乃由海寧富盛舉辦招標所達成，承包商之入標價乃經其考慮就類似產品及工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價格後而釐定。

支付條款

海寧富盛將根據項目建築師因應承包商已完成該等工程進度所核實之認證，向承包商分階段支付款項。

有關香港興業之資料

香港興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興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興勝及承包商為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興勝及承包商之資料

興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材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供應，以及健康產品之銷售。

承包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合金門窗及幕牆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有關海寧富盛之資料

海寧富盛(為Clear Shin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Shine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認為，鑒於承包商擁有從事相若之工程經驗，故為海寧富盛進行該等工程可令承包商充分利用其專長及資源，亦有助增進其工程經驗。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興勝、香港興業及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寧富盛為Clear Shin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Shine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68.30%股權及香港興業約41.4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分別被視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興勝而言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興勝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香港興業而言高於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訂立該合同構成香港興業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查懋聲先生（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興業之主席）、查懋成先生（香港興業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查美龍女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批准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前述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CM Trust 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 68.30% 股權及香港興業約 41.48% 股權，因此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查氏家族」	指	由（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興勝及／或香港興業之董事）組成之群體
「Clear Shine」	指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CM Trust 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
「該合同」	指	承包商與海寧富盛就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供應及安裝合同
「承包商」	指	美興新型建築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興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富盛」	指	海寧富盛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Clear Shin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勝」	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興勝由香港興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 49% 權益
「香港興業」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工程」	指	鋁合金門窗之供應及安裝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惟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